

察 哈 尔 省 教 育 法 规 汇 编

官
520.292
35
B324

贈閱



3 0544 8249 6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柯昌泗題

察哈爾省教育廳秘書室編印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出版

介紹本省出版物：

- | | | | |
|------------|-----|---|------------|
| 察哈爾省政府公報 | 週 | 刊 | 察哈爾省政府編 |
| 察哈爾教育 | 月 | 刊 | 察省教育廳編 |
| 察省建設公報 | 季 | 刊 | 察省建設廳編 |
| 統計年報 | 年 | 刊 | 察省建設廳編 |
|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 不定期 | 刊 | 察省教育廳編 |
| 邊聲 | 月 | 刊 | 張家口中學編 |
| 漠鋒 | 月 | 刊 | 張家口師範學校編 |
| 鶴聲 | 月 | 刊 | 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編 |
| 宣中半月 | 半月 | 刊 | 宣化中學校編 |
| 關荒 | 不定期 | 刊 | 察省民衆教育館編 |
| 懷安曉報 | 旬 | 刊 | 懷安縣民衆教育館編 |
| 涿鹿鄉教月刊 | 月 | 刊 | 涿鹿縣鄉村師範學校編 |
| 懷來民報 | 月 | 刊 | 懷來民報社編 |
| 察省國民新報 | 日 | 刊 | 察省國民新報社編 |
| 商業日報 | 日 | 刊 | 張家口商業日報社編 |
| 涿鹿開日刊 | 二日 | 刊 | 涿鹿開日刊社編 |

凡 例

- 一、本編略分爲六部分
1• 組織
2• 行政
3• 考查視導
4• 經費俸給
5• 課程
6• 會考
- 二、部頒法令概未編入
- 三、凡組織辦法已有變更或已失時效者概未編入
- 四、各縣局校館擬定之辦法經本廳核准者頗多以關係較小亦未編入
- 五、本編編次之際適值籌備中等學校會考因將會考委員會所訂各項章則別爲一類以便參閱

目 錄

甲、組織

- 一、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
- 二、察哈爾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
- 三、察哈爾省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暫行章程
- 四、修正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
- 五、修正察哈爾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六、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七、察哈爾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 八、察哈爾省戲曲檢查委員會規程
- 九、察哈爾省教育廳省立各校館建築購置委員會簡章
- 十、察哈爾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 十一、察哈爾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 十二、察哈爾省立巡行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

乙、行政

- 一、察哈爾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目錄

- 二、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 三、察哈爾省教育廳小學教育講習會辦法
 - 四、察哈爾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
 - 五、察哈爾省國外留學公費生章程
 - 六、察哈爾省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
 - 七、察哈爾省強迫學齡兒童入學辦法
 - 八、察哈爾省試行二部編制及巡迴教學辦法
 - 九、察哈爾省充實各縣原有普通小學學額辦法
 - 十、察哈爾省小學教職員任用及保障暫行辦法
 - 十一、察哈爾省中小學校二十四年度學校歷
 - 十二、察哈爾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 丙、考查視導
- 一、修正察哈爾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規則
 - 二、察哈爾省各縣縣長辦理教育單行考成規程
 - 三、察哈爾省辦學人員獎懲規程
 - 四、察哈爾省各縣辦理義務教育考核規程
 - 五、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分區視察指導辦法

六、小學教員檢定須知

七、戲曲檢查辦法

八、戲曲檢查標準

丁、經費

一、察哈爾省小學經費標準

二、察哈爾省小學教職員俸給等級及年功加俸辦法

三、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經費保管及支配辦法

四、察哈爾省教育廳整頓省立各校館會計辦法

五、短期小學及擴充學級經費支配標準

戊、課程

一、短期小學課程時間支配表

二、短期小學日課表

巳、會考

一、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參加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三、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主試委員應行注意事項

四、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監試委員應行注意事項

- 五、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應行注意事項
- 六、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辦事處辦事細則
- 七、會考試場規則
- 八、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優良學生優待辦法

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組織規程

第一條 省政府依據省政府合署辦公大綱第一條之規

定設教育廳

第二條 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

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掌理全省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指揮所

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本廳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設左列各室科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關於核閱文稿事項

三、關於審定學校章程則事項

四、關於彙編行政計劃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廳務會議紀錄事項

六、關於編印教育刊物事項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七、關於保管本廳書報事項

八、關於奉派參加各種典禮事項

九、關於編輯本省需要之教育圖書事項

十、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十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十二、關於不隸屬各科事項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三、關於留學生事項

四、關於省外各大學校察籍學生獎學金

事項

五、關於考試事項

六、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七、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八、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之審查登記事項

九、關於科學教育學術研究及教育團體事項

十、關於地方圖書及文獻古物保存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本科職掌之督學報告事項

十三、關於本科職掌之陳訴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二、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三、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四、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五、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六、關於蒙旗教育事項

七、關於推行註音符號事項

八、關於各縣教育行政事項

九、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十、關於戲劇電影及通俗讀物之審查事項

十一、關於改良風俗之屬於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本科職掌之督學報告事項

十三、關於本科職掌之陳訴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用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所屬公務員任免考核事項

四、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省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六、關於省教育經費發放及稽核事項

七、關於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教育產業清查及保管事項

九、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十、關於稽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基金及

交代事項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之督學報告事項

十二、關於本科職掌之陳訴事項

戊、督學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二、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視查及指導事項

項

三、關於學校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察哈爾省蒙旗教育促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為發展蒙旗教育起見設立蒙旗教育促進

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擬訂促進蒙旗教育方案

二、調查蒙旗教育情形

三、籌劃蒙旗教育經費

四、整理蒙旗各處學田

五、計劃其他關於蒙旗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

甲、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教育廳長副之

乙、教育廳職員與蒙旗教育有關係者

丙、各蒙旗總管

(二)聘任委員

甲、明悉蒙旗之教育專家

乙、曾受專門暨大學教育現在本省服務

四、關於社會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五、關於義務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六、關於民衆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七、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八、關於調處教育上之糾紛事項

九、關於調查並統計教育上之重要事項

十、其他交辦事項

熱心蒙旗教育者

丙、熟習蒙旗情形辦理蒙旗教育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就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辦理會中事務

人辦理會中事務

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開全體會議一次由委員長主席每月開常務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會期均於臨時通知

席會期均於臨時通知

第六條 本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其因故不能出席者得擬具意見書託

人代陳意見

察哈爾省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暫行章程

第一條 察哈爾省劃分爲五個簡易鄉村師範學區

第一區 萬全 宣化 懷安

第二區 涿鹿 懷來 延慶

第三區 蔚縣 陽原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事務員及書記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員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分教育股調查股財務股由常務委員分別辦理

股由常務委員分別辦理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惟因公來往需費經請准者得支旅費

者得支旅費

第十條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本會所擬蒙旗教育計劃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

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四區 龍關 赤城 沽源 多倫

第五區 張北 商都 寶昌 康保

第二條 每一學區擇適當地點聯合設立簡易鄉村師範

學校一處

第三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經費除由省款補助外

暫以各該縣鄉村師範學校經費撥充之

第四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經費之支配應依照

部定規程辦理

第五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招收小學畢業學生修

業年限四年

第六條 招收學生額數之分配以各縣担任經費為比例

第七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並担任教課校長之任用由教育廳依照 部頒

規程辦理

修正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遵照 部頒學校衛生實施方案指導并

監督全省學校衛生事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之

遇必要時得於各縣設立分會其章程另定之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八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依照規程

聘用之

第九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職員視校務繁簡依照

規程設置之

第十條 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校或暫

借所在地之小學校為師範生實習之用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之各項悉依 部頒規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育廳就左列各種人員聘任之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主管衛生教育人員

三、省會衛生主管機關職員

四、省會公立或私立著名醫院之醫士

五

五、省會各級學校校長

六、省會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七、其他富有醫學或衛生學上之學術或經驗

者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爲一年於每年開始時改聘之但

得續聘

第六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負召集開會之責

第七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擬訂本省學校衛生實施計劃

二、視察指導並監督全省各級學校之學校衛生

生

三、辦理學生診療所

四、必要時得委託各地著名醫院代辦之

四、主持學生健康檢查

五、預防各種傳染病

六、建議並補助學校衛生教育

七、編印各種學校衛生宣傳材料

八、監督校醫護士及其他學校衛生職員綜理

一切學校衛生事務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

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委員

長指定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十條 本會會址附設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公布施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察哈爾省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 中央常務委員會頒發之修正訓

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訂

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在本省黨務停止工作期間遵照修正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依照中央常務委員會頒發之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及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登記規則並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本省省立或縣立各中等學校及本省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事項

二、具有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五條各項資格人員之請求審查事項

三、具有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條例第七條資格人員之請求登記事項

四、具有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查條例第九條代用人員資格之審核事項

五、訓育主任公民教員工作之考核事項

六、審查合格人員請求登記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五人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為當然委員並担任委員長餘由教育廳選聘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教育經驗之人員為委員並分別呈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常設機關委員為義務職其協助辦理審查及本會事務之各職員由教育廳職員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審查兩科其主辦事務如左
甲、總務科掌理日常文書撰稿等事宜
乙、審查科掌理調查登記審查等事宜

第七條

各科事務由本委員會委員中分別互推一人承委員會之命辦理之但不得對外發佈命令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下設幹事一人承委員之命辦

理保管文卷收發文件等事宜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決議隨時呈

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察哈爾省教育廳爲推進全省義務教育依據部

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

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以下簡稱委員會)協助辦理全省義務教育

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二、監督全省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省義

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三、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四、考核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中央民衆訓練部及教育部核准

備案後施行

甲、當然委員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主管科科长

三、教育廳秘書二人

四、教育廳督學一人

乙、聘任委員

由教育廳遴選本省教育界富有資望者三

人至五人呈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廳長爲委員長並由委員互

推一人爲主任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

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議一次遇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長負責召集會議並為會議主席如遇缺席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為臨時主席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時得酌支旅費

廳職員兼任之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時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全省推行義務教育事宜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由教育廳籌撥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經教育廳核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省教育廳內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報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由教育廳廳長指定教育

員

員

員

員

察哈爾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據小學規程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從事研究促進本省小學教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小學教育研究會

第四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省督學

乙、省立小學校校長師範附屬小學校主任

丙、各縣立小學校長代表教員代表

丁、各縣鄉村初小教員代表

戊、小學教育專家由教育廳特約者

第五條 本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暑假或寒假期內舉行之

第六條 本會會期定為三日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本會分左列各股掌理本會會務

甲、總務股 辦理本會文書會計庶務事宜

本股設幹事若干人以教育廳職員任之

校長教員代表任之

丁、設計股 辦理撰擬研究問題及計劃發行

刊物事宜

乙、編輯股 辦理本會刊物編輯事宜

本股設幹事若干人以教育廳職

本股設幹事若干人以教育廳職員暨小學教育專家任之

員暨省立小學校長師範附屬小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教育廳籌措之

學主任任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於必要時修正之並呈報教育

丙、調查股 辦理調查研究材料事宜

本股設幹事若干人以各縣小學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戲曲檢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察哈爾省戲曲檢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取締有傷風化之戲曲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暫設於教育廳內

第四條 本會由民政廳教育廳警務處會同派員組織之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執行一切會務

前項委員由民政廳警務處各派二人教育廳指

派三人並互推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員兼書記一人商承主任委員助

理一切會務

第七條 本會受民政廳教育廳警務處之指揮遵照本會

管理戲曲各項章則執行檢查職務

第八條 本會檢查範圍如左

第九條 一、京劇 二、漢劇 三、楚劇 四、秦劇
五、話劇 六、雜劇 七、鼓書 八、評書
本會檢查手續如左：
檢查分初查復查

一、初查由主任委員將各戲團呈送劇目劇本
或說明書分發各委員檢查之

二、復查各委員將初查不能解決之問題提交
本會復查之

三、初查由指定委員將檢查結果報告於主任
委員會同當值委員決定行之但須提請常
會追認復查權由常會執行之

檢查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由各委員輪流辦公每日以委員一人當值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當值委員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到會時須先期通
知

第十二條 不當值委員須抽暇赴各戲園遵照本會檢查辦
法施行檢查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十三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
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常會之決議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錄及檢查結果應隨時分報各主管機
關查核

第十六條 本會檢查否決之遊藝項目及戲曲等隨時勒令
停演並呈請主管機關通令禁止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檢查事宜得隨時函請警憲機關協助
如遇不及函請時得就近通知警憲助理之

第十八條 本會重要稿件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署名蓋章
方為有效但例行事件由主任委員會同當值委
員署名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辦事員由教育廳派員兼
辦不另支薪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教育廳省立各校館建築購置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廳爲統制省立各校館建築購置事宜特設建築購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凡省立各校館專案呈准之建築購置事項統交本會辦理之。

第三條 本會以教育廳廳長各科科长及省立各校館館長爲委員並以廳長爲委員長。

第四條 由委員長指定負責委員三人處理會內事務。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委員長臨時規定之或由委員

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第六條 委員長監督指揮本會全體人員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委員會議除委員長暨指定委員與有關建築購置各校館之委員出席外其餘委員分省垣宣化兩區各推代表一人出席。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總綱第三項之

規定組織察哈爾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委員會）主持兒童年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派一人

二、民政廳派一人

三、建設廳派一人

四、民衆教育館派一人

五、孤兒所派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常務委員，處

理會中常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察哈爾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各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縣局兒童年實施事項之進行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廳指派廳內職員充任之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民政廳建設廳各指派廳內職員充任之。

察哈爾省各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察哈爾省口口縣（局）為推進全縣義務教育

依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立察哈爾省口口縣

（局）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協助辦理全縣義務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之任務如左：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委員因公往來，得酌支旅費，幹事得酌予津貼。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起開始辦事至二十五年八月結束。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甲、擬具全縣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縣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縣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一、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

二、縣督學

三、教育委員一人至三人

乙、聘任委員：

由縣政府就本縣教育界富有資望者聘任

二人至四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

，處理本會日常事務。並以主管教育之科長

為主任常務委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遇必要時

得開臨時會，常務委員會議時期由常務委員

會自定之。

第六條 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均由主任常務委員負責

召集會議並為會議主席，如遇缺席時得由常

務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小學區學董討論

推行義務教育事宜。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三人由主任常務委員提請常

務委員會決議任用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請縣長出席參加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經縣政府核定

施行。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到會

辦公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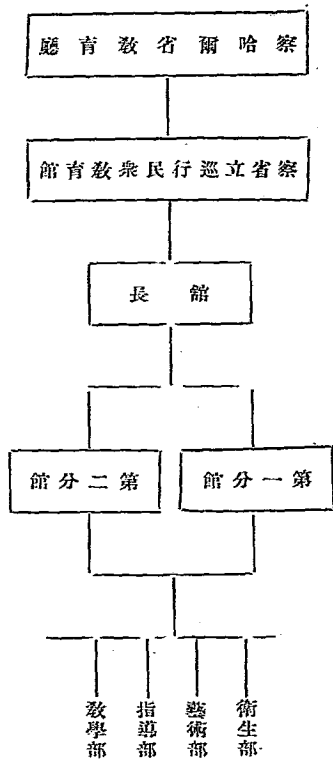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由縣政府籌撥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址附設於各縣縣政府或民衆教育

館。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察哈爾省立巡行民衆教育館組織系統



總館設於教育廳，派館長一人，以總理館務。下設

第一分館，第一分館巡行區爲：(一)龍崗(二)赤城

(三)延慶；第二分館巡行區爲：(一)萬全(二)懷安

(三)陽原。兩分館各設主任一人，館員二人，其工作事

項，計分下列四部：

(一)教學部 其執掌如左：

甲、宣傳黨義

乙、解釋中央及省政府重要政務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丙、講述我國古今著名人物之事蹟以喚

起民族自信心

丁、講述國際現勢以啟發國家觀念

戊、利用鄉土教材以灌輸科學上應用之

常識

己、提倡識字閱報以減除文盲

庚、改良風俗習慣如男子戒賭女子放足

等

(二) 指導部 其執掌如左：

甲、指導改進固有之社會團體

乙、指導改進家庭事務

丙、指導改進固有之鄉學與私塾

丁、指導鄉村自治

戊、指導組織合作社

己、指導改進固有之地方職業

庚、調查社會狀況以爲指導改進根據

(三) 衛生部 其執掌如左：

甲、實施種痘及預防瘟疫

乙、設備各校救急藥品隨地施行免費治療

丙、講述醫藥常識

丁、提倡公共衛生

戊、提倡個人與家庭衛生

己、提倡各種體育

庚、厲行拒毒運動

(四) 藝術部 其執掌如左：

甲、酌備無線電收音機教育幻燈留聲機

隨地放送演唱並詳加說明

乙、組織化裝講演及音樂會隨地演奏

丙、置備照像機拍照地方影片任人參觀

予以講解

丁、置備有關教育之圖書畫片隨地展覽

予以講解

戊、採集實物作標本隨地陳列予以講解

己、搜集歌詞隨地演唱傳授

庚、提倡並改進地方固有之娛樂

察哈爾省教育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 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

轄各機關廳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一人代之

第三條 本廳依修正 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分設左列各室科

一、秘書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督學室

第四條 本廳設辦公廳除機要或特殊事件外所有職員

均須在辦公廳內辦公

第五條 本廳爲謀廳務之進行召集廳務會議其規則另

定之

第六條 本廳爲謀教育文化之發展得設各種委員會其

組織規程另定之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七條 本廳職員處理事務除別有法令規定外悉依本

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秘書室職掌事項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二、關於覆核各科稿件事項

三、關於審定法規事項

四、關於彙編行政計劃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廳務會議記錄事項

六、關於編印本廳公報事項

七、關於保管本廳書報事項

八、關於奉派參加各種典禮事項

九、關於編輯本省需要之教育圖書事項

十、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十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十二、關於不隸屬各科之事項

十三、關於教育行政會議事項

第九條 各科職掌事項

甲、第一科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大學及專科教育事項
 - 二、關於留學生事項
 - 三、關於省外各大學校察籍學生獎學金事項
 - 四、關於考試事項
 - 五、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六、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七、關於中等職業教育事項
 - 八、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之審查登記事項
 - 九、關於本科職掌之督學報告事項
 - 十、關於本科職掌之陳訴事項
 - 十一、關於科學教育學術研究及教育團體事項
- 乙、第二科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二、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三、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四、關於蒙旗教育事項
- 五、關於各縣教育行政事項
- 六、關於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成事項
- 七、關於各縣教育計畫及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各縣教育經費稽核事項
- 九、關於小學教師審查登記及檢定事項
- 十、關於私塾之改良及取締事項
- 十一、關於本科職掌之督學報告事項
- 十二、關於本科職掌之陳訴事項
- 十三、關於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 十四、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 十五、關於推行注音符號事項
- 十六、關於地方圖書及文獻古物保存事項

- 十七、關於改良習俗之屬於教育事項
- 十八、關於戲劇電影及通俗讀物之審查事項

- 十九、關於公衆體育及童子軍事項
- 二十、關於低能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丙、第三科辦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省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二、關於省教育經費發放及稽核事項
- 三、關於省立教育機關經費報告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教育產業清查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 六、關於本科職掌之督學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本科職掌之陳訴事項

- 八、關於稽核各校及附屬各機關基金及

交代事項

- 九、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 十、關於典用印信事項
- 十一、關於文件收發及保管事項
- 十二、關於統計事項

各科爲增加教育行政之效率計遇有
必要時得聯合辦公

第十條 督學室職掌事項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三、關於學校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社會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五、關於義務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事項
- 六、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 七、關於調處教育上之糾紛事項
- 八、關於調查並統計教育上之重要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章 文件處理

- 第十一條 凡到廳文件由傳達隨時登簿送收發室拆封註

明收到日期並編號摘由檢査附件登記於總收文簿除急要文件須立專簿隨到隨送其餘須加蓋秘書室或某某科之戳記彙送秘書室轉呈廳長核閱後仍由秘書室分送各室科擬辦

第十二條

凡到廳文件內有銀錢物件應由收發員點交主管科核收取其收條粘附原件並於文面註明

第十三條

凡到廳文件如封面註明廳長銜名及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收發員不得擅拆祇註明日時編號登簿原封遞呈廳長

第十四條

凡到廳明電由收發室譯就依第十一條辦理密電依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五條

各室科接受文件登記本室科收文簿送由主管人員核定辦法分交各職員擬辦其重要文件須先請廳長核示

第十六條

各室科對於承辦事件具有特別見解時得簽註理由送請廳長核示

第十七條

各科室自動擬辦之事項須先請示廳長

第十八條

凡發科文件遇有各科關聯事項應由主管科長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者須陳明廳長核定之前項互相關聯之事件應由關係較深之科主稿仍送會核

第十九條

凡承辦稿件須隨到隨辦不得延擱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必須隨時向秘書主任或主管科長陳明理由轉請展限

第二十條

各科擬就稿件由科長核閱後交科收發員登入送稿簿送秘書室覆核轉呈廳長判行

第二十一條

凡擬稿核稿人員均須於稿面署名蓋章稿中添註塗改有關重要者亦須加蓋名章

第二十二條

凡業經判行文件由秘書室發還各室科照繕畢登記送校對員校對其有來文附件者應連同校對

第二十三條

凡送校文件校對員應詳細校對校對畢登記送監印員用印印畢登記送承辦室科覆閱後再送收發員封裝

第二十四條 校對監印繕寫各員於原稿校印繕寫完畢時須

在文尾蓋章負責

第二十五條 發出之文件由收發員登記於總發文簿後交付

傳達室送遞其原稿即行歸檔

第二十六條

凡專差遞送文件須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於送文簿上加蓋戳記或名章郵寄文件須由郵局於

送郵簿上加蓋郵戳其掛號或快遞等件並須將

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二十七條

凡歸檔文件管卷員須點明件數分類編號登入檔案冊歸卷週調閱時憑蓋章之調卷條檢交閱

畢退回點收歸檔並撤回原條

第二十八條

凡文件經秘書科長加蓋登報戳記者方得照抄公佈未經公佈之案件各職員均有嚴守秘密之

責任

第二十九條 凡廳內文卷非得廳長許可不得擅自携出及抄

給外人查閱

第三十條 收發室應將收發文件事由每三日油印分送各

室科備查

第三十一條

辦理會計人員應將出納款項分別表簿詳細登記並於每星期六日及月終將收支賬目送呈廳

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辦理庶務人員對於各項物品之出納儲存均分別簿冊詳細登記遇有特別購置須先呈請廳長

核示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三條

本廳職員須按時到廳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但因公外出或因疾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本廳每日辦公定為八小時其起止時間按季節以廳令規定之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本廳辦公廳置有簽到簿職員親自畫到每日呈由廳長核閱月終由秘書室列表備查

第三十六條

星期例假各紀念日及每日辦公以外時間本廳職員須輪流值日其次序及時間由秘書室規定

按期通知

第三十七條 本廳職員除在規定會客時間外不得接見賓客

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室須每日填寫廳務日誌及每日工作稽核

表呈送廳長核閱

第三十九條 職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辦事細則依據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二、監督全省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三、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四、考核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於委員長之下設左列各股，分掌本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各室科遇必要時得自定辦事程序呈經廳長核

准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

正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會務：

一、總務股

二、財務股

三、設計股

四、考核股

第四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兼任

之，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委員長指定教育廳職員兼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其任務如左：

一、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開會時遇委員長缺席充任臨時主席

三、整理提案編製議程

四、典守印信

五、調製統計報告

第六條 總務股之任務如左：

一、撰擬公牘

二、保管卷宗

三、掌管會議紀錄

四、購置應用物品

五、佈置開會場所

六、其他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七條 財務股之任務如左：

一、掌理中央給予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之出納

與保管

二、掌理省庫撥發義務教育經費之出納與保管

三、稽核各縣義務教育經費之出納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四、編製本委員會經費預決算

五、其他關於本會財務事項

第八條 設計股之任務如左：

一、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二、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三、擬具改良私塾辦法

四、擬具試行巡迴教學辦法

五、擬具籌設短期小學辦法

六、擬具強迫學齡兒童辦法

七、其他關於設計事項

第九條 考核股之任務如左：

一、擬定各縣辦理義務教育考核規程

二、考核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報告

三、調製各縣義務教育成績表冊

四、其他關於義務教育考核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第一週星期一上午九時開常

會一次臨時會開會時間由委員長規定臨時通

知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

法定人數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爲表決通過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得建議於察哈爾省教育廳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僱用書記一人辦理繕寫印刷事項

察哈爾省教育廳小學教育講習會辦法

一、本廳爲改進小學教育起見特設小學教育講習會召集省

垣公私立小學職教員講習現代教育理論及方法俾資改

進

二、講習會講員由廳長指派本廳職員担任之

其對於小學教育確有研究者由廳長酌量延聘之

三、講習會講員均爲義務職不另支薪

四、講習會之課程規定如左

甲、現代教育概論 就現代世界教育思潮作有系統之

講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之非居住省垣者因到會辦

公每日得支膳宿費洋二元路費實支實銷

第十五條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決議提請

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決議施行

乙、小學教育行政 講述現代適用之小學教育行政

丙、小學校各科教學法 講述現代通行之小學各科教

學方法

丁、複式教學法 專講述複式教學方法

五、講習之時間規定如左

甲組

星期一 下午四點至六點 教育概論

星期三 下午四點至六點 教學法

乙組

星期二 下午四點至六點 教育概論

星期四 下午四點至六點 教學法

附註

察哈爾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辦事細則

教學法先講習複式教學法小學教育行政及小學各科教學法另訂時間講習

六、講習會之費用由本廳籌措之

甲、總務股應辦事項如下：

1. 文件收發及登記
2. 案件整理及保存
3. 物品置備及保管
4. 經費收付及登記
5. 其他不屬於他股辦理之事宜

乙、文書股應辦事項如下：

1. 擬辦文稿
2. 掌管會議紀錄
3. 校對繕正公文
4. 填送工作報告
5. 其他本股應辦之事宜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部頒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關於舉行登記及試驗檢定日期等事宜均以教育廳命令公布之

第三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裁決重要會務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日由委員一人當值另表訂定之

第五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委員長秉承廳令督飭值日委員及幹事辦理之

本會辦公時間得以教育廳辦公時間為標準

值日委員或幹事如有特別事故不得到會辦公

時得陳明委員長派他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事務分三股辦理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丙、統計股應辦事項如下：

- I. 製訂表格
2. 料理考試手續
3. 核算成績
4. 統計報告
5. 其他本股應辦之事宜

第七條 關於左列事項須由委員會議決行之

- 甲、複審結果
 - 乙、考試事項
 - 丙、及格之公佈及證書之給予
- 第八條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得分區舉行其規定如左

區別	試驗地點	所屬縣(局)	地名
第一區	省立張家口學校	張家口、	
第二區	省立宣化學校	宣化縣、	
第三區	懷來縣立師範學校	延慶、懷來、涿鹿、	
第四區	蔚縣立師範學校	蔚縣、陽原、	
第五區	柴溝堡小學校	萬全、懷安、	
第六區	尚義城區小學校	寶昌、尚義、化德、商都、	
第七區	張北畜牧科職業學校	張北、康保、崇禮、	
第八區	赤城縣立第一小學校	沽源、赤城、龍關、	

第九條 凡請求受試驗檢定或無試驗檢定者均須按照

規定日期分赴各該縣或本廳報名登記並具履

歷書志願書附繳證明文件呈會審查

第十條 各區檢定事務由本會派員主持由所在地之縣

長及主管教育科長襄助之

第十一條 各科試題由命題委員擬定密封發交各區臨時

啟封試驗試卷封送閱卷委員核閱

察哈爾省國外留學公費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 教育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七條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之考取、轉學、實習、

服務各項悉依本章程處理之

第三條 凡由本省教育廳考取國外留學生供給其留學

期間全部費用者稱為公費生

第四條 本省公費生名額暫定歐美三名日本二名但遇

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十二條 凡檢定合格者由檢定委員會將姓名呈廳宣布

照章給予合格證書

第十三條 關於試驗檢定各項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委員會議通過呈廳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決議呈請修正

之

第五條 每期考取公費生其專門研究應注重理農工醫

等專科遇必要時得參酌本省需要情形臨時規

定其他科目呈請 教育部核准後考取之

第六條 本省公費生赴國外留學期限至少二年至多不

得過六年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七條 本省考取公費生由教育廳舉行初試後再呈請

教育部派員或指定機關就初試所在地舉行

複試

舉行前項考試時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
爲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爲考試日
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爲覆試日期
第八條 每期考取公費生其名額留學國別年限研究科
目及試驗要項由教育廳呈經 教育部核准後
公布之

第九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投考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並曾任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技術職務二
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
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
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
二張（一張存教育廳一張送教育部）外其具

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
證明書各兩份（一份存教育廳一份送教育部）
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
或其他成績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
學校成績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
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
名蓋章

第十一條 前條所定各件經教育廳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

考試

第十二條 考試事項如左

一、初試

甲、檢驗體格由教育廳指定合格之醫院或
醫生辦理之體格檢驗單須由各該醫院
或醫生簽證後方爲有效不及格者不得
參與乙丙二項考試

乙、普通科目（一）黨義（二）國文

（三）本國史地（四）留學國語

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覆試

甲、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投考人對於留學國國語程度較差而於

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他

國國語代之

第十三條

初試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中之黨義國文及本國史地共佔總分數百分之二五留學國國語

佔百分之二五專門科目佔百分之五十

覆試成績以三種科目平均計算

第十四條

凡經本省考試及格者於每學科應考送名額加倍錄取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並須于五月十五

日前將考取生之體格檢驗單兩份及各項成績

連同第十條所舉各項證件送部備查

經覆試及格者呈請 教育部予以覆試及格證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明書不及格者不得再請覆試

第十五條

覆試考取各生須於收到覆試及格證明書後三個月內出國逾期者得取消資格但遇有特別

情形預先呈經教育廳核准延期出國者不在此

限

第十六條

公費生於出國前須呈繳保證書其式樣另定之公費生應領治裝費出國川資每月學費歸國川資

其規定如左

第十七條

留學國 治裝費 川資 每月學費 歸國川資

日 本 一百五十元 日金七十元 日金一百元

美 國 二百元 一千元 美金九十元 美金三百元

英 國 二百元 一千元 鎊二十鎊 英金七十鎊

德 國 二百元 一千元 德幣三百德幣一千

法 國 二百元 一千元 法幣一千法幣六千

法 國 二百元 一千元 法幣一千法幣六千

比國二百元 一千元 比幣二千 比幣六千
法郎 法郎

第十八條 公費生出國時得預領三個月學費

第十九條 公費生出國時須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
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由教育廳發給 教育

部發給留學證書

第二十條 公費生出國時由教育廳籌置準備金歐美公費

生每名一千元日本公費生每名六百元撥存其
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以供災害救濟疾病治療
等意外之用

第二十一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間遇有非常災害或重大疾病

時得請求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或肄業學校填
具證明文件或診斷書檢呈教育廳以便酌撥救
濟費或治療費但治療期內食事雜用等費仍應
由該學生學費內支用

第二十二條 公費生之請領治療費以左列病症為限

一、患急性傳染病者

二、患危急內外症並須施行大手術者
三、意外損傷有生命危險者

第二十三條 發給救濟費或治療費歐美公費生每名每次至

多不得超過一百元日本公費生每名每次至多
不得超過六十元遇有特殊情形經留學國管理
留學機關及肄業學校證明後得酌予變通

第二十四條 救濟費之報銷須由留學所在地公安機關出具

證明文件治療費之報銷須由留學國管理留學
機關指定費用較低之醫院出具證明文件遇有
虛報捏造情事經教育廳查明得酌由該學生學

費內扣補之其扣補款額不得少於虛報之數

第二十五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間因災害或疾病而致死亡時

得酌給撫卹費歐美公費生每名國幣六百元日
本公費生每名國幣三百元

第二十六條 公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應將所領留學證

書向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

第二十七條 公費生抵留學國三個月內須入校肄業並將不

校情形及入校證書呈報教育廳備案逾期尙未入校者得停發其公費至入學校之日爲止但遇有特殊情形經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並經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非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廳轉呈教育部許可者不得變更其所研究科目及留學國違者取消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二十九條

公費生於留學期內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外須於每學期開始前將上學期之經過及研究之成績連同主任教授證明文件呈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並須分呈教育部及教育廳審查備案

第三十條

公費生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尙未呈報前條所規定各項一次者予以記過二次者援用第二十八條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公費生應於每學期開始兩星期內將所入學校所在年級所習科目及通訊地點詳細呈報教育

廳備查否則停發本學期公費

第三十二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辦理政府所委託事件之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費生有損辱國體或其他不法行爲及無故退學者得援用第二十八條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公費生實罹重病不能繼續學者經醫生證明得由管理留學機關報告教育廳給予川費令其返國並停發其數費呈報

第三十五條

教育部備案返國後滿一年仍不能出國就學者由教育廳取消其留學資格並報 教育部備案公費生遇有家庭重大變故得呈由管理留學機關向教育廳請假返國但須經許可後方得起程此項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回川資

第三十六條

公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其公費
一、學年試驗成績繼續不及格二次者
二、無故曠課達一學期三分之一者

三、因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第三十七條 公費生於畢業後得遵照第六條之規定請求留

學國管理留學機關介紹於該國著名工廠就所

學農工醫等科目實習年限暫定為一年至二年

第三十八條 公費生入廠實習者須由本人於每半年最末一

一個月內將過去工作概況填表由實習機關蓋

章證明呈送教育廳備核如有工作怠惰或半途

中止情事得追繳其實習期內所領之學費

第三十九條 公費生在實習期內每名每月支給原學費三分

之二但在必要時得仍照原額支給

第四十條 發領公費手續由教育廳通知留學國管理留學

機關或所在學校轉發各該公費生

第四十一條 凡領受留學公費時須於領收證上簽名蓋章其

由留學國辦理留學機關或所在學校轉發者於領收證上簽名蓋章後並須寄交教育廳備查所用名章與出國時預定者相符始屬有效

第四十二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件送請留學國管理

留學機關驗印證明

第四十三條 公費生回國後兩個月內須到教育廳報到並將

畢業證件送廳轉呈 教育部登記如本省需要

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其留學年限在本省服務

其薪金依普通狀況規定之不得藉詞推諉違者得

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分別呈准 省政府教育部備案後公

佈施行

察哈爾省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代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察哈爾省教育廳所屬各縣教育局局長及各級

學校校長各館所長暨其他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遇有前後任交代時應依照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主管人員交替時得由該管機關第二
節情形派員監視以昭慎重

第三條 卸職人員於未交代清楚之前不得擅自離職

第四條 在職身故或因病及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辦交
代手續者應由事務方面負責人員代為辦理之
但卸職人員得指定他員幫同辦理

第五條 卸職人員如係調任者應俟交代事宜辦理清楚
再赴新任

第六條 卸職人員如因本規程第四條之不得已情形委
人代辦交代者仍完全負責完全責任

第七條 卸職人員自移交鈐記圖章之日起不得再以原
職名義支領款項

第八條 交接人員如確因不得已情故不能依照本規程
後列各條所定各期限辦結者得呈請展限但所
展期限至長不得過原定期限之一倍

第九條 各教育機關應支經費前後兩任按交替之日截
日計算以昭公允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十條 前任應交各種款項如事後經後任查有遺漏錯
誤時仍須由前任負責補交以重公款

第二章 移交

第十一條 卸職人員於新任到差之日先將鈐記圖章及員
役辦工名冊移新任並於七日內將經手現款十
五日內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移交接替人
員點收

一、文卷 表冊 簿記

二、圖書 儀器

三、器具 物品

四、其他公產公物

第十二條 卸職人員應行具領之經費及請准未領之各種
費款一律按照預算或令准之數目造冊移交接
替人員代領

第十三條 每月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及應造送
之各種表冊除有特殊情形經雙方同意歸接替
人員代為造報者外統由卸職人員截至卸職之

前一日止完全負責造送並應將原稿移交接替人員但性質上無須存卷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照前條造送之計算書簿及各種表冊等項自新任到差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二十日

第三章 接收

第十五條

接替人員接到卸職人員移交本規程第十一條所列各項後應於十五日內核明會同卸職人員呈報查核在已經交清尙未呈報之期間卸職人員得請求接收人員出具接收結證

第十六條

凡款項之交代收欸之存根賬簿及文卷爲憑支欸以各種單據爲憑繳欸以該管機關指令或其他的證明文件爲憑請准之欸以令文爲憑

第十七條

接替人員接收前任應繳之欸項至遲須於二十日內呈報或呈繳該管機關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八條

卸職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薪處分若無薪可扣應即追繳其已領之薪俸或以其所

存之他種欸項代之

一、造冊移交有虛捏情事者

二、逾本規程第十一、第十四各條期限者

三、有違背本規程各條之行爲者

第十九條

虧欠公欸不能彌補者得呈請上級機關對於其家屬執行之

第二十條

交代不清潛行遠離或違背本規程各條情節較重者得呈請上級機關通緝或押追之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未依照本規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者以交代不清論得呈由上級機關酌量情節依法懲處

第二十二條

接替人員於卸職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扣薪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

接替人員於卸職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依

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扣薪一個月

察哈爾省強迫學齡兒童入學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 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所在地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三、凡已達學齡之兒童，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下列各項之處分：

甲、書面勸告；凡應入學而不入學逾小學開學期十日者，由所在地小學校董予以十日之期限，勸令必須就學

乙、榜示示警：經勸告後仍不遵限令其兒童入學者，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 省政府之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得由校董於勸告限滿七日內報告該區教育委員將其姓名榜示示警，並仍限於十日內就學

丙、罰鍰：榜示姓名示警後，仍不遵行者，得由教育委員於示警限滿七日內，呈請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丁、服役：無力繳納罰鍰者，得由縣政府按罰鍰數目易科以服役日數，並仍限於十日內入學

前項罰鍰應由縣政府交主管科造冊保存，於每學期終撥交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支配其用途。

四、凡學齡兒童入學後，未滿其應受義務教育年限，中途無故休學至十日以上者，仍按前條規定處分程序辦理

五、凡學齡兒童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入學者，得

由其家長或保護人請求緩學；其因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請求免學，但須陳明事由並其切結，由本區教育委員轉呈縣政府核准備案。

前項緩學以一年為期，如期滿而不能入學之原因仍然存在，應由家長或保護人重行具結請求。

六、各縣政府應飭各學區教育委員或指導助理人員會同各該區公安局所及各鄉鎮長副校董，於每年六月至七月兩個月內詳查該學區，男女學齡兒童數額，及家長姓名，造冊呈報以備於學年開始時督令入學。

七、各縣鄉鎮長副均有勸導兒童入學之義務。

八、各鄉鎮長副校董等協助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不力者得由

察哈爾省試行二部編制及巡迴教學辦法

一、各縣局應就所屬各學區每區指定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一處至二處試行二部編制。

二、指定試行二部編制之小學，暫以多級小學為限，俟有成績，再行推廣。

教育委員呈請縣政府予以懲處。

九、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對於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不力者，應依照教育行政人員懲懲規程懲處之。

十、各縣政府應每區指定公安局所警察一人至二人負責辦理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促就學事宜。

十一、各縣辦理強迫學齡兒童就學情形應於每學年終呈報教育廳審核備查。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外，遇必要時並得呈請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頒布之日施行。

三、多級小學試行二部編制，應自最低年級實行。

四、試行二部編制，採用半日制或間時制均可，但每日至少須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

五、各縣局應於所屬偏僻鄉村，人口稀少地方，擇定一貧

辦小學區，爲巡迴教學試驗區。

六、巡迴教學試驗區所設小學，應稱爲某某等村聯合短期小學，所屬各村應稱爲某某等村聯合短期小學某村教學處。

七、巡迴教學試驗區，得按所屬教學處多寡，設置巡迴教員一人至二人。

八、巡迴教員，每人所担任之教學處最多不得過四處，每處每次教學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隔離時間，不得逾二日。

九、巡迴教學試驗區所屬各教學處，每處應按照學生人數設備教室一所及一切應用校具教具。

察哈爾省充實各縣原有普通小學學額辦法

一、各縣原有普通小學每學級學生人數不得少於三十人但女子小學高級班暫定二十人爲最低限度其不足二十人者應合併於他學級採複式編制

二、各縣原有普通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造具各級學生名冊呈報該區教育委員轉報縣政府備案以後並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十、巡迴教學試驗區所屬各教學處，教學時間，應編排固定，以便學生按時就學。

十一、巡迴教學試驗區，爲縮短旅途時間，增加教學效率，得由各縣局購置腳踏車，以備巡迴教員乘用。

十二、巡迴教學試驗區，得設學董一人，總理該區教育行政事宜，每村得設副學董一人，負責辦理各該村教學處事宜。

十三、各縣局試行二部編制及巡迴教學時間，暫以一學期爲限，期滿呈報試行結果，以憑核奪。

十四、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應按月呈報學生出席人數統計表以資考核

三、各縣縣長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派員分赴各校查視學生人數是否與冊報人數相符

四、各縣縣長主管教育科長及督學教育委員應隨時抽查各小學平時出席學生人數有無中途休學或無故缺席情形

三七

此項抽查縣長主管教育科長及督學每學期至少二次教育委員每月至少一次

、各縣原有普通小學每學級學生數逐月平均在四十人以上者得分別酌予獎勵獎勵辦法如下

I. 各小學在一學期內每學級學生數平均四十人以上者該校校長（或校董）教員由縣分別予以獎勵

2. 各縣縣政府考查該縣各學區小學在一學期內每學級學生數平均四十人以上者該學區教育委員由縣分別予以獎勵

3. 全縣原有普通小學在一學期內每學級學生數平均在三十五人以上者該縣縣長及主管教育科長督學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分別予以獎勵

4. 前項獎勵方法為傳令嘉獎，記功，或加薪等項各縣原有普通小學每學級學生數逐月平均不足三十人者得分別酌予懲戒懲戒辦法如下

I. 各小學在一學期內每學級學生數平均不足三十人者

該校校長（或校董）教員由縣分別予以懲戒

2. 各縣縣政府考查該縣各學區小學在一學區內每學級學生數平均不足三十人者該學區教育委員由縣分別予以懲戒

3. 全縣原有普通小學在一學期內每學級學生數平均不足三十人者該縣縣長及主管教育科長督學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分別予以懲戒

4. 前項懲戒方法為記過，扣薪，撤職等項

七、各縣縣政府應令飭所屬公安局所每區指定一人至二人負責辦理調查學齡兒童及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事宜

八、勸令失學兒童入學依照察哈爾省教育廳強迫學齡兒童入學辦法辦理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附註：按此項辦法，業奉部令核准。

察哈爾省小學教職員任用及保障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小學規程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爲小學校長。
- 第三條 小學校長之任用依小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 第五條 各縣局所屬鄉鎮小學未設有校長之小學教員，由該學區教育委員商同校董遴選合格教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聘任之。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另選或遴選合格者勝任之。
- 第六條 各縣局遇學年之始，更動全縣局小學教員時
- 第七條 應由該縣局主管教育科長縣督學及各區教育委員，開會決議確定之。
- 第八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檢定合格之教員時，得以具有小學規程第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請本省教育廳核准。
- 第九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小學規程第九十一條所規定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 第十條 小學教職員如被非法解職，得呈訴於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究。
- 第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非因不稱職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轉校者，不得減低原享受之薪級。凡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所規定之資格或曾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

得儘先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察哈爾省中小學校二十四年度學校曆

二十四年

八月一日（星期四）

第一學期始開

十九日（星期一）

中小學校暑假終了

二十日（星期二）

中小學校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本日爲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下半旗誌哀並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七日（星期二）

孔子誕生紀念日（休假）懸旗紀念並集會講演孔子事蹟及其思想學說

九月九日（星期一）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自教育部頒布小學教員任用及保障規程之日廢止。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懸旗紀念並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一日（星期六）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下半旗誌哀並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十月十日（星期四）

國慶紀念日（休假）懸旗集會慶祝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

十一日（星期五）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懸旗紀念並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三十一日（星期四）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不放假）下半旗誌哀

並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總理誕辰紀念日（休假）懸旗慶祝集會紀念講演

總理革命歷史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不放假）懸旗紀念並派代表

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五日（星期三）

雲南起義紀念日（不放假）懸旗紀念並派代表參加

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五年

一月一日（星期四）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休假）懸旗結彩集會慶祝講

演 總理建國歷史

二日（星期四）

中小學校開始舉行學期試驗

六日（星期一）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中小學校寒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五）

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星期六）

第二學期開始

十一日（星期二）

小學校寒假終了

十二日（星期三）

小學校開學上課

十六日（星期日）

中等學校寒假終了

十七日（星期一）

中等學校開學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總理逝世紀念日植樹節（休假）下半旗停止娛樂宴

會誌哀並集會舉行追悼紀念講演中國國民黨歷史並

舉行造林宣傳

十八日（星期二）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

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二十九日（星期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休假）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
之奠祭及紀念會

四月四日（星期六）

兒童節紀念日（各小學及幼稚園放假一日）遵照

部頒發兒童節紀念辦法舉行紀念

十二日（星期日）

清黨紀念日（不放假）懸旗紀念並派代表參加當地

高級黨部紀念會

十三日（星期一）

中等學校春假開始小學放假一日

十四日（星期二）

中等學校春假終了

五月五日（星期二）

革命政府紀念日（不放假）懸旗慶祝集會講演總理

就任非常大總統之意義

九日（星期六）

國恥紀念日（不放假）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並

舉行集會紀念演說「五九」「八二九」「九七」國

恥及「五三」「五世」「六二三」慘案之始末廢除

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十八日（星期一）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下半旗誌哀

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六月三日（星期三）

拒毒紀念日（不放假）懸旗紀念舉行講演會講演國

民對於拒毒應有之努力

十六日（星期二）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懸旗紀念並派代表

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七月八日（星期三）

中小學校舉行學年試驗

七月九日（星期四）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不放假）懸旗集會慶祝講演
國民革命軍之歷史及北伐經過

十日（星期五）

中小學校學年試驗完畢

十一日（星期六）

中小學校暑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五）

第二學期終了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中小學校暑假終了

十五日（星期六）

中小學校開學上課

說明

- 一、本曆規定暑假中小學校均以三十五日為限 寒假中等學校以四十二日為限 小學學校以三十七日為限 年假各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級學校均定為一日 春假中等學校定為二日 小學校定為一日 紀念假共五日均係遵照 教育部頒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及修正革命紀念日簡明表並參照本省氣候規定之

二、本曆凡本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均適用之惟蒙旗學校因氣候特寒將暑假歸併於寒假內由一月二日起至三月十一日止放寒假七十日餘仍照本曆辦理

三、各縣鄉村小學為幫助農忙起見可將暑假改為秋假（或縮短暑假酌放秋假）自九月八日起至十月十三日止放秋假三十五日

四、各級學校成立紀念日得放假一日逢五逢十週年紀念得放假二日或三日舉行遊藝會及成績展覽會藉資觀摩其不舉行遊藝展覽會者仍放假一日

五、本曆春假小學改縮為一日中等學校改縮為二日所餘日期併入寒假內係照歷年成例規定

六、四月四日為兒童節紀念日係遵照 部令列入小學學校曆

七、除星期日及規定各種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放假或移動

兒童年實施程序

甲、籌備事項

二十四年五月

一、成立察哈爾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

二、開始編製兒童年歌曲

六月

三、編製宣傳用各種標語繪圖

四、籌編兒童年關於兒童年幸福之一切宣傳小冊

五、促請本省教育當局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籌備義務

教育事宜以二十四年度起為義務教育開始實施時

期

七月

六、編發兒童年之各種活動辦法大綱

七、訂定兒童年舉行各種展覽會辦法

乙、實施事項

假期如因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須呈准方可移動

八月

八、八月一日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

九、頒發關於義務教育之宣傳小冊

十、成立兒童問題諮詢處

九月

十一、督促本省教育當局舉行並飭令各縣辦理兒童講

演競賽會

十二、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之額外束縛

十三、提倡成立兒童保護協會

十四、頒發關於兒童本位教育宣傳小冊

十月

十五、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遊藝會或運動會

十六、頒發關於兒童公民訓練之宣傳小冊

十七、督導各地方籌設兒童娛樂場

十八、研究訂定勸告改善童工待遇及學徒制度等辦法

十一月

十九、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音樂會

二十、頒發產婦須知及育兒須知小冊

二十一、研究訂定救濟孤兒貧兒殘廢兒童等之適宜教

養辦法

二十二、督導各地方籌設貧兒院及孤兒救濟所

二十三、督導改善全國缺乏科學設備及管理之育嬰機

關

十二月

二十四、舉行全省兒童讀物展覽會

二十五、頒發關於救濟貧苦兒童之宣傳小冊

二十六、督導各地方籌設兒童圖書館

二十七、促請教育當局並飭令各縣局轉飭各校舉辦

親會

三十五年一月

二十八、促請教育當局轉各校於元旦日舉行兒童慶祝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新年游藝會

二十九、頒發禁止兒童不良讀物辦法

三十、督導各地方籌備兒童玩具展覽會

二月

三十一、舉行全省義務教育宣傳週

三十二、研究訂定救濟失學兒童辦法

三十三、督導各地方小學厲行二部制救濟失學兒童

三十四、督導各地方擴充短期小學

二月

三十五、頒發兒童協助建設之宣傳小冊

三十六、督導各地方舉行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

四月

三十七、督導各地方擴大兒童節慶祝紀念

三十八、督導各地方組織兒童造林隊

三十九、督導各地方舉行普通兒童種痘

四十、頒發關於兒童愛國運動之宣傳小冊

五月

四五

四十一、鼓勵並指導全省兒童服用國貨

四十二、頒發關於選擇兒童玩具之宣傳小冊

四十三、指導各地方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

四十四、指導各地方組織兒童衛生隊

四十五、頒發關於兒童衛生之宣傳小冊

四十六、指導全省小學厲行衛生實施方案

四十七、指導各地方舉行兒童衛生成績展覽會

七月

四十八、鼓勵全省兒童驅除害蟲害鳥保護益蟲益鳥

修正察哈爾省國內大學肄業生獎學金規則

第一條 本省為培植獎掖地方需要之各項專門人才起

見特備獎學金國幣四千三百六十元在國內各

大學及各學院設察籍學生獎學金名額

第二條 凡領受本省獎學金之男女學生以肄業於左列

各大學及各學院為限

四十九、指導各地方舉辦兒童夏日健康營

五十、指導各地方籌設兒童教育館

五十一、頒發關於兒童升學考試之宣傳小冊

五十二、三十一日舉行兒童年閉幕禮

八月

五十三、調查各地方兒童年實施成績

五十四、各縣局實施委員會一律結束

五十五、編製兒童年報告

五十六、察哈爾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結束

校	別	校	址	獎學金名額	備
國立中央大學	南	京		一	考

國立北京大學	國立北平大學	法商學院	農學院	工學院	醫學院	女子文理學院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北洋工學院	國立交通大學	交通大學本棧	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
北	北						北	北	天		上	唐	北	上
平	平						平	平	津		海	山	平	海
八	四	三	三	三	一	三	八	二	八		一	一	二	一

河北省立工業學院	天	津	四	
河北省立農學院	保	定	四	
河北省立醫學院	保	定	二	
私立燕京大學	北	平	一	
私立南開大學	天	津	二	
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	南	京	一	
合計			六〇	

第三條 前條所定之學校及獎學金名額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四條 每名獎學金數目以所設獎學金總數按該學期現有應得獎學金名額平均分配之

第五條 請求獎學金者須具左列各項資格

- (甲) 察籍學生考入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學校後於入學三星期內須將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經歷等項由該生原籍縣政府發給證明文件再由該生聲請所在學

校函轉教育廳以憑註冊

(乙) 察籍學生在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校修業滿一學期成績及格者由各該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來函證明之

第六條 請領獎學金合格人數超過原定名額時由教育廳以左列之次序選定之

- (甲) 依各該校函送成績證明書所列成績較優者
- (乙) 成績相等時以年級較高者

(丙)成績年級均相等時以各該校登記名次
之在先者

第七條 此項獎學金每年分兩次發給春季於四月杪秋

季於十月杪發行

第八條 學生應得之獎學金每屆分發時由教育廳匯交
各該生肄業之學校轉發具領

第九條 在第二條所列各學校肄業之學生如有左列情

事之一者得停發其獎學金

(一)因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缺課時數過多而

留級者

(二)因事或因病請准休學者
在休學時間停

發其獎學金

第十條 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

追繳本期所領之獎學金

(一)已領受獎學金無故退學者

(二)已領受獎學金被所在學校開除者

第十一條 凡冒籍或偽造成績領取獎學金者一經查明除

將已領各期獎學金如數追繳外並按照所領數

目加倍處罰

第十二條 凡曾領受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除繼續求學者

外須儘先回本省服務一年以上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各縣縣長辦理教育單行考成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

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三條 獎勵各縣縣長以左列各款行之

甲、嘉獎 乙、記功 丙、記大功 丁、獎狀

第四條 懲戒各縣縣長以左列各款行之

甲、申誠 乙、記過 丙、記大過 丁、減俸
戊、停職

第五條 縣長考成之事項

甲、有無具體教育設施計劃

乙、關於教育經費籌措是否努力及管理是否適當

丙、奉行法令之切實與否及應行呈報事項有無

延怠

丁、全縣教育有無改進及擴充

第六條 各縣縣長應受獎懲事項分別規定如左

甲、應受獎勵事項

1. 對於各項教育辦理得力，或對於定期實施教育事項能如期辦理完竣者依第三條

第一款或第二款獎勵之

2. 辦理各項教育著有成績或對於定期實施教育事項能提前辦理完竣者依第三條

第二款或第三款獎勵之

乙、應受懲戒事項

3. 辦理各項教育有特殊成績者依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獎勵之

乙、應受懲戒事項

1. 到任三個月後對於各項教育辦理不力者

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懲戒之

2. 到任後六個月後對於各項教育毫無成績者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懲戒之

3. 到任後對於各項教育不特毫無成績且不能維持原狀者依第四條第三款或第四款

懲戒之

4. 到任後對於各項教育有摧殘之事實者依

第四條第四款或第五款懲戒之

之報告行之

第八條 關於應行獎懲手續依左列規定行之

甲、嘉獎及申誠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乙、嘉獎及申誠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丙、嘉獎及申誠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丁、嘉獎及申誠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之

乙、記功記大功記過記大過由教育廳會同民政

廳以廳令行之並呈請 省政府備案

丙、獎狀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 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丁、減俸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行

之呈由政府咨發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

案

戊、停職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

省政府核定並咨發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

案

第九條 本規程呈請 省政府核准並轉咨 教育部內

政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

府修正之

察哈爾省辦學人員獎懲規程

第一條 本省辦學人員之獎懲除別有規定者外依本規

程行之

第二條 本規程所指辦學人員以省縣私立各級學校校

長校董爲限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五款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頒給獎狀或獎章 (五) 加俸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款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五條 應受獎勵事項如左

甲、校長

(一) 對學校一切事項均能遵照法令勤慎辦

理者依第三條第一款獎勵之

(二) 對學校一切事項均能遵照法令提前辦

理者依第三條第二款獎勵之

- (三) 對學校一切事項積極辦理已得顯著之改進具有相當成績者依第三條第三款獎勵之
- (四) 服務六年以上使學校具有特殊成績者依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獎勵之每次月加俸金中學五元小學三元初小二元

乙、校董

關於各校校董之獎勵應參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應受懲戒事項如左

甲、校長

- (一) 對於學校辦理不善者依第四條第一款懲戒之
- (二) 任職一年以上而無成績者依第四條第二款懲戒之
- (三) 辦事疏忽使學校不能改進者依第四條第三款懲戒之

- (四) 敷衍厥職違背法令者依第四條第四款懲戒之
- (五) 行為不檢品格墮落者依第四條第五款懲戒之

乙、校董

關於校董之懲戒應參照前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大過或大功一次

第八條 前項獎懲凡省立學校暨私立中等學校之人員

由教育廳直接考核辦理各縣鄉師暨公私立小學校之人員得由縣政府考核辦理呈請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察哈爾省各縣辦理義務教育考核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人員之考成，在教育部未頒佈獎懲辦法以前，均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人員之考成，每學期一次。但經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核。

第四條 考核結果以左列二項行之：

- 一、獎勵；
- 二、懲戒；

第五條 獎勵以左列各項行之：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獎狀；
- 五、加俸；

第六條 懲戒以左列各項行之：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七條 本規程所定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八條 考核之事項如左：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功；
- 四、減俸；
- 五、停職；
- 一、關於教經費之籌措及保管收支事項。
- 二、關於籌設短期小學，增設短期小學班及擴充學級事項。
- 三、關於強迫學齡兒童入學及充實學額事項。
- 四、關於學校設施狀況。
- 五、關於私塾之改良。
- 六、關於試行巡迴教學及二部編制之狀況。
- 七、關於師資之培養。
- 八、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

九、其他關於辦理義務教育事項。

第九條 應受考核之人員如左：

一、縣長；

二、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

三、縣督學；

四、教育委員；

五、學校職教員；

六、其他幫同辦理義教各公務人員；

第十條 各縣辦理義務教育，除由省督學及各區義務

教育視察指導員負責考查外，本省義務教育

委員會委員，得隨時抽查。

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分區視察指導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增進義務教育之效率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義務教育劃分左列三區

第一區萬全懷安陽原蔚縣涿鹿等縣屬之

第二區宣化懷來延慶龍關赤城等縣屬之

第十一條 考核之根據，以省督學，各區義務教育視察

指導員及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報告為主

，並參照各縣縣長之報告。

第十二條 考核之確定，須經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決議

行之。

第十三條 獎懲之施行，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函請教

育廳分別執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呈請備案

後施行。

第三區張北康保寶昌商都沽源新明尚義崇禮

等縣屬之

第三條 每區設視察指導員一人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

會委員長委任之秉承委員長之命視察及指導

各該區義務教育事宜

第四條 視察指導員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甲、關於義務教育之計畫事項
 - 乙、關於義務教育之設施事項
 - 丙、關於義務教育之改進事項
 - 丁、關於義務教育實施機關人員工作之考查指導事項
 - 戊、關於義務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己、關於義務教育課程之編配教材之選擇事項
 - 庚、關於義務教育實施機關經費收支之稽核事項
 - 辛、關於有關義務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壬、關於其他特派視察指導事項
- 視察指導員除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公外，應輪流巡視各縣義務教育。但每縣每次至多不得逾十日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六條 視察指導員每學期出發視察之前應擬訂視察指導方案工作日程呈請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核定之

核定之

第七條 視察指導員如查覺各縣義務教育機關之設施有違反教育法令時得予制止並專案呈請予以處分

處分

第八條 視察指導員為考核各縣義務教育機關人員之工作狀況及設施情形得調閱各種文卷簿冊

視察指導員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集義務教育機關人員及其他有關義務教育人士會商改進辦法

第九條 視察指導員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甲、對於被視察者應有和藹懇切之態度

第十條 視察指導員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乙、隨時記載談話摘要

丙、除借宿當地學校或教育機關不得受其他

一切供應

丁、視察力求普遍不得偪於一隅

第十一條 視察指導員於每縣每次視察完竣後應作報告

書呈交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備核

小學教員檢定須知

一、凡小學教員具有下列甲乙兩項內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

定。

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無試驗檢定。

子、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

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

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

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丑、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

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二暑期者。

寅、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

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

暑期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卯、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

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

者

乙、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試驗檢定。

子、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丑、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

教員一年以上者。

寅、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

畢業者

卯、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辰、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各縣局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得向原縣政府請領檢定

登記表，及志願書，分別填註連同報名費呈縣轉報在省垣之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亦照此項手續逕向教育廳請求登記。

三、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應繳下列證件：

甲、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乙、服務證明文件。

丙、本人之著作，以及其他足資證明者。

丁、二寸半身像片二張（登記表貼一張，餘一張備貼

證書之用。）

四、凡請求檢定者，應於志願書內註明高級或初級，科任或級任字樣。

五、凡請求受初級檢定者，應繳報名費三角。請求受高級檢定者，應繳報名費五角。

六、各縣局於登記期滿後，逕報廳，以便交會審查，核

戲曲檢查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戲曲檢查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定公佈。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之人名，並試驗檢定之日期及區域。

七、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如下：

甲、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公民（黨義在內）國語算

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教學法，但初

級級任之試驗，得照上列科目酌量減低其程度。

乙、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某種專科（如音

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並試驗教

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教學法

八、檢定合格者由教育廳給予檢定合格證書，初級教員繳證書費五角，高級教員繳證書費一元。

九、檢定合格之教員其有效期間定爲四年。

十、檢定未能及格者，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該科合格證書，繳證書費五角。

二、本埠各戲園演戲須遵照檢查辦法經過檢查始得開演

五七

- 三、各戲園於開演前一日將所演劇目詞句情節等項列表送呈本會檢查附具循環底簿（表式由本會製定）
- 四、新演戲曲須於前三日呈報檢查並須附呈劇本
- 五、檢查禁演之戲曲不得再行演唱或更名影射否則送由公安局依法懲辦

戲曲檢查標準

- 一、省會各戲院茶園表演戲曲等項，均依照本標準之規定檢查之。
- 二、凡表演之戲曲，脚本詞句，或涵義，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立予取締或查禁：
 - 一、誹謗誣盜，有傷風化者。
 - 二、動作殘忍而無人道者。
 - 三、情節奇離有違反道德意旨者。

察哈爾省小學經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小學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

- 六、各戲園所演戲曲除報會檢查外本會並派員到場隨時檢查如有違反檢查情事應會同警憲加以糾正倘情節較重應送交公安局依法懲辦

- 七、本會派員檢查備有檢查證並出示各戲園驗看以防流弊
- 四、詞語荒謬有阻礙文化進步者。
- 五、違反黨義及輕侮國民黨領袖者。
- 三、凡表演戲曲之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取締或查禁：
 - 一、有越軌之言詞行動者。
 - 一、故意表現穢褻行為者。

之

說	明
<p>一，凡小學學級編制，不論單式複式，概照本表規定經費支付</p> <p>二，凡初級小學祇有一學級等，年支經費二四〇元至四八〇元，有二學級者年支經費四五〇元至九〇〇元，餘準此類推</p>	<p>三，初級小學足四學級者，應設校長一人，年增經費一八〇元至二四〇元</p> <p>四，完全小學採複式編制而不足六學級者，其初高各級經費均有最低之學級起算，如初級三級，高級一級，其經費為一三二〇元加九〇〇元，共計二二二〇元，以上係就甲等經費之校而言，其他（乙，丙，丁，戊），準此類推</p> <p>五，各縣小學經費，須視各校實際狀況分別規定，不必一律</p>

第四條

省立小學經費，由教育廳核定等級，各縣小學經費由縣政府斟酌地方經濟狀況分別核定等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全省小學經費一經核定等級，非有特別情形呈奉核准不得變更

第六條

各縣鄉鎮初級小學經費經各該縣政府核定等級後除各校原有的款外不足之數，應由縣政府飭令各該鄉鎮長負責籌措分期撥發應用

第七條

小學遇有臨時修建等費，須造臨時預算，專案呈請核准施行，凡鄉鎮小學臨時修建等費，未經縣政府核准者鄉鎮長不得撥付

第八條

全省小學經費之支配，依照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原則酌定如左：

- 一、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 二、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三、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十

二

四、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一

五、預備費佔百分之二

前項預備費非經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九條 全省小學經常支出如有房租地租及田賦者，

第十條 全省小學經費收支賬簿，屬於省立者，由教育廳製發應用，屬於各縣者由縣政府製發應用

察哈爾省小學教職員俸給等級及年功加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小學規程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及小學教職員薪水制度之原則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職員俸給等級表暫定如下

薪 月	級 等
4 0	級一第
3 8	級二第
3 6	級三第
3 4	級四第
3 2	級五第
3 0	級六第
2 8	級七第
2 6	級八第
2 4	級九第
2 2	級十第
2 0	級一十第
I 8	級二十第
I 6	級三十第
I 4	級四十第
I 2	級五十第
I 0	級六十第
8	級七十第
6	級八十第

第三條 小學教職員最低限度之薪給依其學歷酌定標準如下：

準如下：

甲、師範學校畢業，或曾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之小學教員有效時期未滿者以第十一級為最低俸給

乙、凡曾在三年以上簡易師範畢業或曾經本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之初級小學教員有效時期未滿者以第十六級為最低俸給

丙、凡小學教員之學歷超過甲項者得按其超過年限畢業學校之性質酌量提高其俸給等級

丁、凡小學教員之學歷不及乙項者其月薪不得超過第十七級

戊、小學校長合於甲項資格者以第九級為最低俸給

己、初級小學校長合於乙項資格者以第十三級為最低俸給

庚、科任教員俸給應較級任教員低一級

第四條 小學教職員俸給進級標準如下：

甲、凡小學教職員繼續任職滿二年後仍繼續者經教育行政機關考查確有優良成績每滿二年，得照原支俸給遞進一級進三級後仍繼續任職者每滿三年進一級，又進二級後每滿四年進一級至最高之級止。計算進級由學年度之始起至學年度之終為滿足一年但於學年度開始月份後始行到校任職者其進級應自下學年度起算

乙、凡小學教職員確有特殊成績，經教育行政機關查實者其俸給進級得提前一年

丙、凡小學學級已足六級每增加二級校長俸給得進一級初級小學學級已足四級每增加二級校長俸給得進一級

第五條 小學教職員在同一縣境因自己意思或經教育行政長官更調轉任他校繼續任職，仍以繼續任職於一校論，得享受第四條甲項規定之俸給進級法

第六條 小學教職員俸給進級，須由該校校長或該區

教育委員申敘事實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但

校長俸給進級，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長呈請

縣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小學教職員俸給進級所需經費由該管教育行

政機關編入年度預算內支付之其屬於鄉鎮小

學者，由縣政府令飭鄉鎮長及校董支付之

第八條 小學事務員薪金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職員俸給每學年均按十二月計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經費保管及支配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 部頒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

訂定之。

二、所有中央每月撥給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及本省自籌

之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

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乙項之規定由本省教

育廳，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張家口交通銀行專

款存儲。

三、上項經費之用途，絕對限於辦理義務教育事業，動用

時應嚴照業經依法核定之計劃，由本省教育廳，會同

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四、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將收到中央撥給義務教育

補助費及本省撥到之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呈報教

育部查核。

本省教育廳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及

其用途詳細造冊，呈部審核。

前項造報應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會簽

五、本省各縣局自行負擔之經費，由教育廳詳審各縣局實

際情形，分別確定數額，呈請 省政府通令各縣局，

自行籌足。

- 六、分配義務教育經費，須各縣自籌之款確已籌足，按月撥交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保管，並據各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呈報到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核准方得撥發動用。
- 七、各縣局有不能依照教育廳規定之數額，或設詞虛報者，中央及本省經費得暫不撥付，並得將是項經費，移作下年度各該縣局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察哈爾省教育廳整頓省立各校館會計辦法

- 一、凡省立各校館（以下簡稱各校館）會計事項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各校館所用帳簿均須遵照定格式每冊百頁以便稽核。
- 三、各校館換用新帳簿時須先送廳蓋印未經蓋廳印者無效。
- 四、各校館用畢之舊帳簿應分類編號保存。
- 五、各校館所用帳簿須備有現金出納簿及分類簿兩種現金出納簿每日合計一次每月總計一次分類簿每月總計一次。
- 六、各校館須於每月五日以前呈送本月份預算書不得逾期。
- 七、各校館每月份計算書須於領到經費後十日內呈報到廳不得逾期。
- 八、單簿內各項單據其印花數目機關名稱及日月等項須求
附合
- 九、粘貼單據時每項中須注意年月日之順序不得錯亂倒置。
- 十、各校館每月各項開支除另案呈准外不得超過預算額數。
- 十一、各中等學校學生保證金旅行積金均應發商生息。
- 十二、各校館每月份經費節餘須存放銀行或股實商號。
-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短期小學及擴充學級經費支配標準

總計	6. 雜支	5. 煤炭	4. 油燭	3. 紙張	2. 文具	1. 書籍	二、辦公	2. 夫役工食	1. 教員薪俸	一、薪工	全年經費數	現目別	
												短期小學	附設短期小學班
二二〇	六	二四	四	六	六	一八	六四	四八	一〇八	一五六	二二〇元	短期小學	
一六〇	六	一二	四	六	六	一八	五二		一〇八	一〇八	一六〇元	附設短期小學班	
一六〇	六	一二	四	六	六	一八	五二		一〇八	一〇八	一六〇元	擴充學級	
												備註	

短期小學課程時間支配表

總計時間	課間操	公民訓練	算術	寫字	作文	國語	科目
	6	6	10	6	2	18	每週教學節數
	15	15	30	30	30	6 12 節節 3045	每節教學分鐘數
1440	90	90	300	180	60	720	每週共計教學分鐘數
較課程標準增三百六十分鐘			較課程標準增四節計一百二十分鐘	較課程標準增二節計六十分鐘		較課程標準增六節計一百八十分鐘	備註

短 期 小 學 日 課 表

備 註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科 目		
							日	時	節
此表得由各縣斟酌地方習慣及氣候寒暖變通改訂但節數時數不得減少	訓公 練民	訓公 練民	訓公 練民	訓公 練民	訓公 練民	訓公 練民	15	第一節	上 午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算術	30	第二節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45	第三節	
	課間操	課間操	課間操	課間操	課間操	課間操	15	第四節	
	寫字	寫字	寫字	寫字	寫字	寫字	30	第五節	
	作文	算術	算術	作文	算術	算術	30	第一節	下 午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45	第二節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國語	30	第三節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

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 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廳長爲委員長綜理一切會考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長就委員會指定之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長指定常務委員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得酌邀命題委員及監試委員列席。
- 第七條 凡左列各事項須經本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執行之。
-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
 - 二、參加會考學生學校畢業成績之審查。
 - 三、參加會考各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
 - 四、會考成績之計算及揭示事項。
 - 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
- 第八條 凡左列各事項，由本委員會職員，秉承委員長或常務委員之旨分三股辦理，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長指定之。
- 第一股管理事項
- 一、文件之收發擬繕及保管。
 - 二、關於本委員會之會議事項。

第二股管理事項

一、試場及座次之規劃與編配。

二、試卷之製備及保管。

三、試驗成績之登記及核算。

第三股管理事項

一、經費之出納及稽核。

二、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各股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各科試題由命題委員就會考各科教材中分別加倍擬撰送由委員長選定之。

第十條

各課試驗成績，先由命題委員評閱記分，送請委員長復核後發交登記核算，再送委員長核定之。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參加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學校

應行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件及舉辦事項如有關於試題等具有機密性質者，凡參與人員均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二條

各分區舉行會考，得設辦事處，由本會派員辦理之，並設主試委員一人主持一區之會考事宜。

各分區會考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直隸教育廳，所有對外行文，均以教育廳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所派本會及分區職員均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酌送津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後施行。

一、學生畢業成績經各該校考查及格後，由校發給參加會考證。

二、參加會考各學校，均須組織監護委員會，負責管理參加會考學生。

三、各校監護委員會須推定一人負責與會考分區辦事處接洽一切事宜並隨時向學生指導說明關於會考各項規則手續及佈告等。

四、參加會考學生，須由監護委員會負責人員率領於規定報到日期至會考分區辦事處報到

五、報到時須呈驗參加會考證，換領會考證，逾期報到，會考證概不補發。

六、非試場所在地各參加會考學生，得免費寄宿試場所在地學校，膳食由監護委員會負責人員運與試場所在地

學校事務處接洽。寄宿學生須遵守試場所在地學校一切規則。

七、各校監護委員及無會考職務之各校教職員，在考試時間內，須絕對隔離試場不得與參加會考學生接近。

八、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會考時，得遵照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九、各校監護委員及參加會考學生須隨時留意會考分區辦事處各項佈告，藉資接洽，以免自誤。

十、參加會考學生在會考期間，須佩帶校徽，以資識別。

十一、參加會考學生，於考試時間，無論入場出場，須攜帶會考證以資檢驗。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主試委員應行注意事項

一、未出發前應注意事項：

I. 向委員長請示機宜

2. 與委員會關係人員接洽一切

3. 仔細檢點攜帶物品

二、到辦事處後應注意事項

1. 成立辦事處，並督促參加會考各校負責人員，組織

監護委員會，負責管理參加會考學生

2. 指派鄰近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襄助辦理會考事務

3. 通知會考各校開列參加會考學生姓名名單並予以審核

4. 會同監試委員規畫試場，並根據學生座號名冊，分

配試場，以一人一桌為原則

5. 粘貼各試場座號及試場規則

6. 公佈各試場學生姓名及起訖號數於佈告處及各試場

入口

7. 公佈會考各校參加會考學生定期換領「會考證」

8. 公佈會考科目時間表

9. 於各科試卷應嚴密分配加以封印，於考試入場前十

分鐘內分發各監試委員

10. 其他關於考試籌畫及接洽事宜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三、考試時應注意事項

1. 參加會考學生應在規定考試時間前十分鐘到場，

按編定號數就座

2. 主試委員及監試委員應於學生就座時到場，按照學

生座號分發試卷

3. 試題常乘開拆依次分發，不得解釋題義

4. 試卷分發後，即通知學生放置會考證於桌上以便檢

閱

5. 各科考試時，各監試人員應在試場內，分別核對學

生相片，是否與原送相片相符，並須注意學生有無

不良考試態度，倘有相片不符或違背試場規則者，

應酌量情節輕重，或做記號於卷上，或即令退出試

場，取消參加會考資格。

6. 如有兩個以上之試場，主試委員應隨時分別巡視。

7. 學生交卷時，各該場監視人員應即將卷面浮簽撕去

妥為保存

8. 每次交卷完畢，主試委員應會同監試委員將各場考

卷數目及未考卷數目檢點相符後，當場分別包封，註明科目試卷數目及日期加蓋私章親自送交委員會或暫為密存

9. 注意試場內衛生及清潔

10 注意學生偶發疾病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監試委員應

行注意事項

一、監試委員應於每日上下午考試開始前二十分鐘入場考

試完了後出場

二、監試委員商承主試委員辦理左列事務

(一) 指導座位 (要敏捷嚴肅)

(二) 分發試卷 (要注意座位號數)

(三) 分發試題 (要注意每位應發張數)

(四) 驗對會考證 (每場須驗並注意與位號數是否

相符)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辦事處開支應顧及預算力求樽節

2. 各項開支，均須取具合法收據或單據以便報銷

3. 倘有臨時發生事項主試委員不能解決時，應電請委

員長核奪

(五) 驗對相片 (每場要驗)

(六) 監視考試 (勿答一切問題制止一切違反試

場規則情事)

(七) 收繳試卷 (收繳試卷時應即刻將卷面浮簽

揭去妥為保存題紙亦分別加入試

卷內繳還)

三、收繳試卷後須將試卷送交主試委員點驗密封註明科目

試卷數目及日期並附蓋名章如有空白試卷一併送交主

試委員由主試委員封送會考委員會或暫爲密存

四、試場內如發現違反試場規則及其他不規則舉動時監試委員應分別輕重立予糾正或即檢舉報告主試委員分別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命題委員應

行注意事項

一、擬撰試題

1. 遵照 部頒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所規定各項爲標準

2. 彙集各校會考各科教材(課本或講義)爲擬題之參考

3. 各科試題命題與測驗須預先規定應用測驗時須將測驗種類(如問答測驗與充測驗選答測驗對偶測驗正誤測驗等)試合分配之

二、擬定標準答案

1. 所有擬撰試題須於每題下附有言簡意賅之標準答案

2. 給分扣分須預爲規定具體辦法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處理

五、監試委員對於學生姓名座位號數暨分發點收試卷均應審慎辦理以免錯誤

三、評閱試卷

1. 每科第一次閱卷時須向委員會第一股領取試卷當面拆封點清閱畢包封蓋章註明本數交還第一股保管

2. 閱卷時須將試題詳閱一過

3. 試卷成績用百分法計算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

4. 卷面分數評閱者本人須加蓋名章以昭鄭重

5. 閱卷時間由委員長規定後命題委員須按時評閱如期竣事如因故不能評閱完竣者須從速通知委員會以便設法補救免致稽誤揭曉時間

四、關於命題等具有機密性質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七三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各區辦事處 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廳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區辦事處設於各該區會考所在之學校內
- 第三條 辦事處主任委員兼承會考委員會命主持分區會考一切事宜
- 第四條 辦事處監試委員商承主任委員辦理監試事宜
- 第五條 辦事處職員由主任委員按照會考應辦事項分別派予職務
- 第六條 辦事處辦公人員應每日到處簽名辦公
- 第七條 辦事處應指定各場所（如辦公室參加會考證呈驗室試場布告揭示處診病室寄藏物品室出入路徑及其他）簽標名稱分別張貼
- 第八條 辦事處應設立各簿冊（如職員簽到簿各校指導人員簽到簿學生簽到簿文稿簿收件簿現金收支簿及其他）以備應用
- 第九條 學生參加會考證（第三聯）應核對照片（第二聯）無誤後再行給予會考證以備入場之用
- 第十條 會考試場坐位編定後應將座位號數條貼於試桌左上角再照試場布置形式繪一較大之「座位順序表」先一日揭示試場門首並油印較小者多份分發監試各員
- 第十一條 會考試場由學生依照會考證所定座號入座不
必點名以節時間但監試各員須隨時指導俾免
紛亂
- 第十二條 「試場規則」除預先揭示俾學生週知外應貼

示試場內以昭鄭重

第十三條 「各科考試時間」及「會考作息信號表」應

預貼揭示處

第十四條 辦事處於必要時指派鄰近各縣教育行政人員

襄助辦理會考事宜

第十五條 各區會考時之衛生事務由當地著名醫院或名

醫担任之

會考試場規則

一、按照規定時間入場，依卷面編定號數就座不得擅自移

動

二、除應用筆墨及儀器外不得攜帶片紙文字

三、試卷除外國語及高中理化算學須用鋼筆數理化用鋼筆

鉛筆其餘一律用毛筆

四、受試驗時不得有發問及任何交談傳遞窺視等情事

五、不得傳遞物件

六、試卷應繕寫清楚不得潦草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第十六條 會考時之一切命令應由辦事處分別執行或佈

告週知

第十七條 辦事處一切應用器具得出具借條立冊存記向

試場所在之學校借用俟辦事處結束撤銷時應

照冊交還借條註銷

第十八條 辦事處撤銷後由主試委員將辦理情形連同一

切文件簿冊呈報教育廳備查

七、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繳卷後立即退出試場

八、題紙須隨卷繳還

九、不得掣去卷後稿紙

十、卷面浮簽應於繳卷時由監試人員揭去妥為保存

十一、卷內不得書寫與答題無關之任何字樣

十二、試卷不得割裂挖補及添接紙張

十三、不得隨地吐痰

十四、不得吸煙

十五、在未繳卷前不得擅自出場

十六、違犯試場規則或有其他作弊情事由監試人員分別予

以糾正情節較重者得令退出試場取消該科成績或會考資格

察哈爾省二十四年度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成績優良

學生優待辦法

一、本省教育廳爲獎勵本省會考成績優良學生起見訂定本辦法

分數之多寡爲序

二、凡合於下列各項標準之初中或師範初級班畢業會考學生得免試升入本省市私立中學之高級部或師範學校肄

三、凡省立師範學校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合於第二條甲乙兩項標準者由教育廳請省政府令飭各本縣縣政府轉飭所屬小學校儘先錄用

業

甲、會考與畢業成績均及格其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

四、凡簡易鄉村師範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合於第二條甲乙兩項標準者遇有該縣鄉村小學教師出缺時該縣主管教育

上者

乙、經原校呈報操作及體育成績均在乙等以上者

科長須按照名次儘先錄用

此項免試升學學生得佔所升班次新生名額百分之

五、凡免試升學學生畢業後休學逾二學年者不得享上列各項之優待

二十週人數超過定限時以會考及畢業成績總平均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廿五年十月三日
意 拜 啟

察哈爾省教育法規彙編

編輯者

察哈爾省教育廳秘書室

發行者

察哈爾省教育廳秘書室

承印者

張家口中華印刷局

出版日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非 賣 品

